

君合律師事務所

JUN HE LAW OFFICES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发展银行大厦 20 楼 C 室 (邮编 518001)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电子信箱: junhesz@junhe.com

网址: www.junhe.com



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维尔利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已经于2012年4月19日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的委托，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就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和

北京总部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电话: (86-10) 8519-1300

Email: junhebj@junhe.com

上海分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 1515 号
嘉里中心 32 层

电话: (86-21) 5298-5488

Email: junhesh@junhe.com

深圳分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20 楼 C 室

电话: (86-755) 2587-0765

Email: junhesz@junhe.com

广州分所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13 号
高德置地广场 E 座 1301 室

电话: (86-20) 2805-9088

Email: junhegz@junhe.com

大连分所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15 号
国际金融大厦 16 层 F 室

电话: (86-411) 8250-7578

Email: junhedl@junhe.com

海口分所

海口市滨海大道
南洋大厦 1107 室

电话: (86-898) 6851-2544

Email: junhehn@junhe.com

香港分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1 号
怡和大厦 20 楼 2008 室

电话: (852) 2167-0000

Email: junhehk@junhe.com

纽约分所

美国纽约市

第五大道 630 号 2320 室

电话: (1-212) 703-8702

Email: junheny@junhe.com

硅谷分所

美国加州帕拉阿图

湾岸东路 2275 号 101 室

电话: (1-888) 886-8168

Email: junhesv@junhe.com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地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变化

1、2012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该议案，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拟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269.1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拟向4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58.3万股，预留10.8万股。在公司董事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翟丽佳、王宏宇、史文瑶、卓瑞锋4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8.3万股减少至243.9万股，占公司授予前总股本的2.56%；实际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9人减少至45人，其中参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4人。

经上述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授予股份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份数（万股）
1	张进锋	副总经理	45
2	宗韬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5
3	朱敏	财务经理	10.8
4	杨建平	总工程师	10.8
5	华建敏	研发部经理	10.8
6	范茂军	研发部副经理	5.4
7	张建国	生产部经理	5.4
8	蒋原成	生产部副经理	5.4
9	冯亦平	采购部经理	5.4
10	吴亚坚	华南区域经理	5.4
11	欧明	华中区域经理	5.4
12	顾心艺	华北区域经理	5.4
13	卫永法	西南区域经理	5.4
14	陈赟	市场管理部副经理	5.4
15	龚青青	市场管理部副经理	5.4
16	胡志涛	人力资源部经理	5.4
17	刘殿刚	运营部副经理	5.4
18	李习武	设计部副经理	5.4
19	潘天高	研发部副经理	5.4
20	李辉	总师办副主任	5.4
21	张利新	法务主管	1.8
22	王亚东	市场管理部主管	1.8
23	刘家燕	市场管理部主管	1.8
24	汤晓艳	设计部工艺设计主管	1.8
25	方辉	设计部工艺设计主管	1.8
26	谢苏峰	设计部工艺设计主管	0.9
27	徐梦鼎	设计部电气自控主管	1.8
28	汪树丰	设计部电气设计主管	1.8
29	谢志军	电气部电气设计主管	1.8
30	李兆林	工程部高级项目经理	1.8
31	单君	工程部高级项目经理	1.8
32	何园	工程部高级项目经理	1.8
33	钱成	工程部高级项目经理	1.8
34	贺立强	运营部运营主管	1.8
35	黄道全	运营部运营主管	1.8
36	李金忠	运营部调试主管	1.8
37	岑永明	运营部运营主管	1.8
38	金国章	运营部运营主管	1.8

39	黄技伟	运营部运营主管	1.8
40	刘辉	运营部调试主管	1.8
41	吴旭琴	财务部财务主管	1.8
42	薛凌	财务部财务主管	1.8
43	屠建文	生产部车间主任	0.9
44	杨国华	生产部车间主任	0.9
首次授予合计			243.9
45	预留	总经理助理	10.8
激励计划合计			254.7

2、201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

(1) 调整后的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以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均未超出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范围；

(2) 部分激励对象放弃或减少认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 经调整后的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所获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3、就上述调整事宜，公司独立董事于2012年4月26日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调整，认为：

(1) 该等调整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2)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4、根据公司的确认，除上述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导致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发生变化之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属于该等激励对象行使其权利的行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因此相应发生变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为此也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程序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翟丽佳、王宏宇、史文瑶、卓瑞锋）自愿放弃认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相应发生变化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调整后，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公司董事会有权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其确定的首次授予日不违反《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胡义锦 律师

袁嘉妮 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文平 律师

2012年4月26日